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鲸诚33号佐誉汽车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鲸诚33号”）之基金份额。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鲸道胜”）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129号318室；
- 3、法定代表人：倪心刚；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7年5月9日；
- 6、营业期限：2017年5月9日至长期；
- 7、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

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3943。

(二)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佐誉”)

1、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53 幢 B 座-31;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 2018-06-15;

6、营业期限: 2018-06-15 至长期;

7、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T2600011863; 国金佐誉已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EV49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鲸诚 33 号认缴国金佐誉有限合伙份额 1.4 亿元人民币, 为国金佐誉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公司拟通过投资鲸诚 33 号从而间接投资国金佐誉。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巨鲸道胜、国金佐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构成关联交易, 如基金未来拟投资的范围与上

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合作的基本情况介绍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鲸诚 33 号的基金管理人巨鲸道胜签订《鲸诚 33 号佐誉汽车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本内容如下：

1、基金的名称：鲸诚 33 号佐誉汽车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设立申购开放日，具体见基金合同“七、私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3、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持续，稳健增值。

4、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份额，间接投资于汽车产业链相关新兴企业股权。同时，在资金闲置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投资于托管行银行存款和托管行银行理财。

5、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备案通过对外投资起 5 年，其中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3 年，可延长 1 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或延长存续期。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存续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或延期前 1 个月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和/或邮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发送通知。

6、基金份额的面值：初始募集和开放日申购时的基金份额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7、基金的外包机构：本基金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运营外包服务，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41。

8、基金管理人：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鲸诚 33 号基金份额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旨在借助专业投资团队有效发掘投资机会，通过参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新兴产业链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截至公告日，该基金已正式成立，主要风险包括法律及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市场风险、投资标的固有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4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